

# 《2015經商環境報告》聯徵中心 「信用資訊指數」評分滿分 與其他22國家同列第一名

編輯部

世界銀行於2014年10月29日發布《2015經商環境報告》，取得信用(Getting Credit)指標中由聯徵中心負責之「信用資訊指數(Depth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dex)」首度獲得8分滿分佳績，本項評比在189個經濟體中共23個經濟體(含台灣)取得滿分，在亞洲區僅台灣及韓國取得滿分，並優於日本(6分)、香港(7分)、新加坡(7分)、馬來西亞(7分)、中國(6分)。

## 何謂《2015經商環境報告》

聯合國組織世界銀行(World Bank)為促進全球經濟發展，衡量跨國商業投資可能面臨之成本，消除各國之經商障礙，針對全球百餘個經濟體進行名為「經商環境Doing Business」之全球性調查研究，並擇定重要項目進行評比，其中包括「取得信用(Getting Credit)」之評比項目；去(2014)年10月29日公布之報告即為《2015經商環境報告》。

在「取得信用」的評比中，包括評估法規制度面的「法定權利指數(strength of legal

right index)」；以及評估信用資訊面的「信用資訊指數(depth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dex)」二項指標。世界銀行以問卷方式，要求相關單位填覆相關問題，根據問卷結果，經彙整查證後，分別給予分數，據以決定各經濟體「取得信用」評比之排名。

在世界銀行問卷填覆的分工方面，「法定權利指數」之問題，由銀行局負責綜合彙整信用法規現況填覆；「信用資訊指數」之問題，因聯徵中心為我國為唯一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機構，爰由聯徵中心就信

用資訊之蒐集與分享，以及相關業務之革新現況負責填覆。

## 「取得信用」評比之結果：2014年與2015年之比較

### (一) 取得信用綜合評比結果

	「取得信用」 評比排名	「法定權利指數」 得分	「信用資訊指數」 得分
2014年 報告	第55名	5分 (滿分10分)	5分 (滿分6分)
2015年 報告	第52名	4分 (滿分12分)	8分 (滿分8分)

### (二) 「信用資訊指數」得分與評比結果

世界銀行係自從2003年發布第1份《2004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04)。在《2004 經商環境報告》中，世銀依據各國公共信用報告體系有關信用資料之蒐集範圍、分享範圍、資訊分享對象、資訊提供之品質等項目之問卷調查結果，設計評比指標，針對兼具監理功能之公共信用報告機構，對信用交易之貢獻程度進行評比(分數由優至劣為100分至0分)。台灣地區公共信用報告機構(即聯徵中心)之綜合評分為70分，名列受評國家之第一名，詳如附件(本刊62頁)。

自《2005 經商環境報告》起，世界銀行則不再針對信用報告機構進行評比，而改以「法



▲我國經商環境指標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行政院長毛治國特於104年1月15日頒獎表揚聯徵中心等有功機關。

定權利指數」與「信用資訊指數」二指標的綜合得分，針對經濟體的「取得信用」項目進行評比排名。自2005年至2014年之「取得信用」調查評比，在「信用資訊指數」有6個計分項目，滿分為6分，聯徵中心在資料蒐集與分享的範圍(是否含個人與企業？是否含正面與負面資料？是否不論金額大小？3分)；信用資料可供查詢的長度(是否長於2年？1分)；資料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法律是否保障資料當事人檢視自身信用報告正確性之權利？1分)等計分項目中皆取得分數(5個項目取得5分)，惟獨於「徵信機構提供的資料是否包含來自零售商、

公用事業等金融機構以外的信用資料? (Does the registry distribute credit information from retailers or utility companies as well as financial institutions?)」此一計分項目中，聯徵中心未能將信用資料蒐集與分享之範圍，有效擴及至上述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產業，故未能取該項分數(1分)。2014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全球有31個經濟體該項目為滿分(6分)，由此可推算聯徵中心在此一項目2014年的排名為第32名。

聯徵中心長期致力於提升信用資訊蒐集的廣度與深度，提供更完整、正確、即時的信用資訊供金融機構授信決策之用。於2013年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銀行公會的協助下，建置完成「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由聯徵中心介接整合台電公司、台灣水力公司、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用電、用水資料；財政資訊中心之相關企業營業稅營所稅資料、稅務簽證重要財務比率、發票資料；勞保局之勞保投保資料等，提供更透明之企業營運資訊予銀行作為中小企業貸款評估之參考。此外，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信用資料的蒐集範圍擴及融資租賃業者，亦取得全國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資訊<sup>1</sup>，並分享給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

上述擴大聯徵中心信用資料蒐集與分享範圍之成果，已陸續於2014年第一季全部完成，並檢附相關信用資訊產品畫面、會員使用紀錄等資訊，一併呈現於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信用資訊指數」問卷之填覆，終獲世界銀行之認可，於2015年報告中，聯徵中心在「徵信機構提供的資料是否包含來自零售商、公用事業等金融機構以外的信用資料?」計分項目中，首次取得分數。

2015年「信用資訊指數」之計分項目較以往增加2項(共計8項，滿分為8分)，分別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是否可線上取得當事人信用資訊?」，以及「信用報告機構是否有提供信用評分以協助銀行及金融機構徵審客戶?」，聯徵中心在此2新增計分項目，亦取得分數，故聯徵中心在2015年「信用資訊指數」之得分為滿分8分。

2014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全球有31個經濟體「信用資訊指數」為滿分(6分)；2015年則僅有23個經濟體滿分(8分)，由此可推算聯徵中心在此一項目的排名從2014年的第32名，躍昇為2015年的第1名，且由於2015年計分項目的增加，使取得滿分的標準提高不少<sup>2</sup>，聯徵中心

1 我國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整合分散各地之16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於2014年3月26日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資料庫資訊筆數約90萬筆。

2 尤其是「是否提供信用評分」一項，讓許多2014年為滿分的經濟體，無法於2015年取得滿分，亦可顯見世界銀行對信用報告機構提供信用評分服務之重視。亞洲地區獲得滿分的經濟體僅有南韓與台灣。

能獲得滿分，尤顯可貴。

## 附件

### 世界銀行2004年「Doing Business」報告

有關公共信用報告機構對信用交易貢獻程度評比結果摘要

#### 壹、世界銀行Doing Business 調查研究專案簡介

世界銀行(World Bank)為促進全球經濟發展，衡量跨國商業投資可能面臨之法規成本(regulatory cost)，針對全球百餘個國家進行名為「Doing Business」<sup>3</sup>之全球性調查研究，其調查範圍區分為六大領域：

1. 商業活動之創立(Starting a business)
2. 雇員之招募與解聘(Hiring and firing workers)
3. 合約之執行(Enforcing a contract)
4. 信用之取得(Getting credit)
5. 商業活動之結束(Closing business)
6. 法規之運作(The practice of regulation)

#### 貳、2004年Doing Business 公共信用報告機構對信用交易貢獻程度評比結果

聯徵中心歷年皆積極參與世界銀行Doing Business調查研究案中，有關「信用取得」部份之信用報告體系(credit reporting system)問卷調查，世界銀行每年彙整百餘家公營及私營信用報告機構之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各項有關全球信用報告體系數據，並製作成資料庫，供各界查詢使用。

在2004年之調查結果報告中，世銀依據各國公共信用報告體系有關信用資料之蒐集範圍、分享範圍、資訊分享對象、資訊提供之品質等項目之問卷調查結果，設計評比指標，針對兼具監理功能之公共信用報告機構，對信用交易之貢獻程度進行評比(分數由優至劣為100分至0分)。台灣地區公共信用報告機構(即聯徵中心)之綜合評分為70分，名列受評國家之第一名；前十名其次依序為：蒙古(68分)、越南(67分)、奧地利(66分)、西班牙(64分)、立陶宛(63分)、比利時(63分)、阿根廷(61分)、義大利(61分)、葡萄牙(61分)<sup>4</sup>。

世界銀行針對Public Credit Registries 問卷調查(2004年)主要項目

3 專案詳細介紹與2004年調查結果可參閱世界銀行經商環境網站：<http://www.doingbusiness.org>

4 詳見World Bank. 2004. Doingbusiness in 2004: understanding regulation. p.59

## 一、一般資訊

1. 資料量：個人 / 企業
2. 年查詢量
3. 信用餘額
4. 每月查詢量 / 命中率(hit rate)

## 二、資料蒐集、分享範圍

1. 個人：基本資料、貸款資料、付款資料
2. 企業：基本資料、貸款資料、付款資料
3. 提供資料之機構
4. 貸款資料報送金額門檻有無
5. 不良紀錄保留期限
6. 有無提供評等資訊
7. 資料更新頻率
8. 資料保存與揭露期限
9. 有無蒐集與分享正面紀錄：個人 / 企業
10. 借款資料報送方式：歸戶 / 每筆交易
11. 是否提供加值性產品

## 三、資訊分享對象

1. 可取得資訊之機構
2. 是否必須報送資料才可取得資訊
3. 資訊取得之許可：當事人同意、客戶、  
僅限不良紀錄
4. 借款可否查閱自己之資料，若可，費用  
為何

5. 取得資訊之方式：網路、電話、批次等
6. 資訊取得所需回應時間
7. 資訊主要使用者：監理機關 / 金融機構

## 四、資料品質

1. 資料送期限：例如每月10日前
2. 資料上線期限
3. 錯誤資料確認與更正所需時間
4. 資料正確性檢視方式
5. 描述加強資料報送正確性之措施與誘因

## 五、法律架構

1. 是否有規範PCR之法律
2. 資料報送之強制性
3. 有無資料報送錯之法律懲罰
4. 對當事人之相關權益之法律規定：蒐  
集、爭議、更正、刪除、利用、保留期  
限等
5. 是否允許私人信用報告機構